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NY FRIE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I2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十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二、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讓轉應將受讓人之本人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

- 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及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

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他非獨立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職務者得依其職務領取薪酬外，皆不支領董事報酬。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三十一條之董事酬勞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4%(含)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 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芳 正